

中華人民共和國才能同意派遣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貫為和緩遠東緊張局勢和保障國際和平的事業而努力。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是由美國侵佔台灣、干涉中國內政造成的。國際

上一切為和緩並消除美國在這個地區和遠東其他地區所造成的緊張局勢的真正努力，都將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簽名) 周恩來

文件 S/3362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本人接奉我國政府訓令向閣下提及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案件。Bat Galim 號自厄立特利亞馬薩瓦港開往以色列海法港途中，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準備駛入蘇彝士運河時，被埃及當局強迫扣留。

上次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討論此一問題〔第六八八次會議〕，當時主席曾將各國船隻及貨物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問題之討論經過作一總結。大多數認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仍然繼續有效，Bat Galim 問題應在該決議案範圍內解決。主席希望雙

方能繼續採取和協態度，協議處置辦法，迅速釋放現在仍被埃及扣留之商船及貨物。

本人敬盼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詢問埃及政府是否願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規定，與以色列商致協議，釋放 Bat Galim 號及貨物，准其通過蘇彝士運河。

如得肯定答復，我國政府可即與埃及政府商討實際步驟，執行此種協議。

敬請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大使兼以色列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365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本人接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注意下列緊急問題。

昨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左右，以色列軍隊一支，計有兩小隊之衆，越過迦薩以東停戰界線，並深入埃及轄區約三公里，最後到達某一埃及軍營所在地點，先以炸藥毀壞軍營房屋，繼以自動武器用火焚燒軍營廢墟。此外，並以炸藥炸毀附近汲水站一所。其結果死埃及上尉一人及其他階級官兵十四人，傷其他階級官兵十六人。

兩小時後，埃及士兵一小隊，計三十五人，在某中尉指揮下，自迦薩以南一軍營乘卡車前往埃及被攻擊軍營增防，但受專在此一侵略行動當中負有阻擾援軍開往肇事地點任務之以色列士兵伏擊。其結果死士兵二十二人，傷士兵十四人，小隊隊長亦受傷。

死傷總數如下：死者，埃及官兵三十七人，平民二人；傷者，官兵三十人，平民二人。

埃及政府對於此種明屬預謀而由以色列軍隊在埃及管區內對埃及軍隊施行之武裝攻擊，深表嚴重之關懷。

似此野蠻侵略行為，顯然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遠非停戰協定締訂以來所有以色列以前各次侵略行動所可比擬，確實嚴重威脅此一區域之和平與安全。

關於此一嚴重侵略行為之後果，本人完全保留我國政府之權利。

敬請閣下將此函轉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埃及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